**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招生工作规范**

招生工作是执行上级的招生政策，招收符合条件的学生，完成招生计划，主要包括策划、宣传、咨询、新生录取等，具体规范如下：

1.每年2月-3月份，招生就业办分析招生形势，召开招生工作策划会议，确定本年度招生工作的指导思想，落实招生计划，起草招生简章。

2.每年3月-4月份，对各类招生简章报主管领导批准后印制。适时提出招生宣传、咨询方案，负责向参加咨询人员介绍与招生相关的政策、法规和应掌握的业务知识。

3.每年4月-7月份，指导参加咨询人员做好宣传，回答考生和家长提出的问题，根据各初中学校提供的信息，深入学校进行招生咨询，并指导考生填报《新生报名表》；根据招生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，招生就业办及时向领导进行信息回馈，校领导及时召集有关人员研究对策，提出新的招生策略和措施，并责成招生就业办落实。

4.每年7月-9月份，办理新生录取、收费、学籍注册及新生分班工作。根据市考试院中招办录取学生政策及时办理各项录取手续，负责向市中招办办理新生学籍注册工作，并填写《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招生学籍注册花名册》，招生工作结束后整理归档上交校档案室。分班原则：学校资源合理利用；新生本人志愿；男、女比例合理；学生成绩分布合理；学生来源地域分布合理。

5.加强与已建立的联合办学学校联系，走访各联合办学学校，考察其办学条件及实力，了解当地招生动态，树立服务意识，努力为其解决招生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及时将采集的信息进行识别和分析，确定该校招生人数。

6.每年10月-12月份，通过对全年度招生情况结果的分析，由招生就业办起草《招生工作总结》，为下一年度招生工作积累经验。